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人。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全面对接公司“大投行”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内部机构定位，提升业务整体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限于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将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全面整合至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并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区分经营，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增加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申请相应业务资格；

2. 同意公司与东证融汇的业务区分方案；

3.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申请相关手续, 以及与东证融汇进行业务区分的具体事宜;

4. 同意公司在增加业务范围相关事项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 修改公司业务范围, 并根据监管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申请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营业务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金融市场部、设立权益与大类资产投资部, 同时将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更名为“上海第三分公司”, 并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具体办理上述组织架构调整涉及的部门职责修订、人员调整、业务权限划转等相关事宜, 以及按照工商机关和监管机构要求具体办理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换领经营许可证等事宜。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14:30 时, 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公司 111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09)。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